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承辦人：陳義昇

電話：06-2757575#62006

傳真：06-2754228

電子信箱：z10401042@email.ncku.edu.tw

受文者：工學院

發文日期：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108)成工秘字第0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貴單位於108年2月20日（三）前將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獲獎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以下簡稱本案獎助金）實施要點第六點及107年12月28日108年度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附件1）第六點：「…，執委會依各高中提出輔導需求，決定各學系與學位學程獎助金分配名額及金額。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再依分配名額自行公告並辦理遴選，遴選獲獎學生推薦至執委會進行工作分派。」合先敘明。
- 三、執委會依上開規定於107年12月28日開會決議本案獎助金107學年度第2學期分配名額及金額為：機械工程學系3名、工程科學系2名、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1名、生物醫學工程學系2名、航空太空工程學系1名及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1名，合計10名，每名每學期至多新臺幣4萬元。

- 四、本獎助金的申請收件及發放作業，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理。
- 五、獲獎學生應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完成校內部分工時工讀生聘僱程序始得參與輔導工作，並應簽訂僱用契約（附件 2），並由獲獎學生、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及本院各自保管一份。
- 六、獲獎學生依相關規定應負擔各項費用由核給之獎助金中扣除。如獲獎依法應繳納稅捐，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 七、本次僱用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獲獎學生於僱用期間視同本校臨時工，不得兼任本校其他勞務之工作，並應符合本校臨時工相關規定。外籍生申請本獎助金時，應一併檢附僱用期間有效之工作許可證。
- 八、請獲分配名額之單位依實施要點及上開說明自行公告並辦理遴選，以家境清寒及成績優良之在學大學生為原則，並於旨揭日期前將獲獎名單彙整表（附件 3）、獲獎學生（含備取 1 名，無則免）申請書（附件 4）及歷年成績單各 1 式 3 份（含正本）送本院，彙整表之電子（word）檔併寄 z10401042@email.ncku.edu.tw。
- 九、執委會將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獲獎學生輔導工作分派作業，請學系（學程）於 108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獲獎學生校內聘僱程序。
- 十、附件於發文日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貴單位電子郵件公務信箱。

正本：機械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工學院

